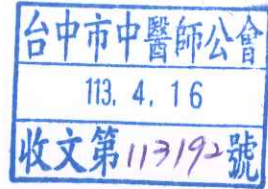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 承辦人：王小姐  
 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9  
 電子信箱：m01167@taichung.gov.tw

404  
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 
 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41233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來函轉知修正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品嚴重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044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400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094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（醫事管理科）、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# 局長曾梓展

擬列通報項目

11304160930